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E190-03

修正案号: 39-8103

一. 标题: 重新紧固/更换发动机挂架内外侧的接头及附属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紧急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和190LIN-54-0006第一、二和三组中所列的Embraer 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ECJ和ERJ 190-100 S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O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2014-07-01

2 ANAC EAD2014-06-02

3, CAD 2014-E190-02

4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

5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3 原版

6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

7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4 原版

修正案号: 39-1384

修正案号: 39-1383

修正案号: 39-8099

2014年6月27日

2014年6月27日

- 8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15 原版
- 2014年7月3日
- 9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6 原版

2014年7月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E190-02, 39-8099

为防止发动机挂架内外侧接头上的安全销松动,从而导致接头失效,进而导 致发动机和机翼分离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所列飞机

保留: 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A、对于列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 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4-0013)和第二组飞机:在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1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在2014年6月27日(CAD2014-E190-02生效之日)后,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

保留: 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B、对于列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 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4-0013)和第二组飞机:在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2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在2014年6月27日(CAD2014-E190-02生效之日)后,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所列飞机

保留: 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C、对于列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 Embraer 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)和第二组飞机:在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1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在2014年6月27日(CAD2014-E190-02生效之日)后,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

保留: 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D、对于列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 Embraer 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)和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2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在2014年6月27日(CAD2014-E190-02生效之日)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-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所列飞机 更换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E、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3)和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第E(1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0015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,更换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。

更换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F、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3)和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第E(2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0015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更换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。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G、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中列出的第一、二和三组飞机: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第E(3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施工指南第Ⅲ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。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或75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段要求的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H、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中列出的第一、二和三组飞机: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第E(4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施工指南第IV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。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或75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段要求的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-Embraer 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所列飞机 更换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I、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)和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第E(1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更换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附属件。

更换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J、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中的第一组飞机(已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4)和第二组飞机: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第E(2)

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6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更换右下方内外 侧连接接头附属件。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K、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所列出的第一、二和三组飞机:在 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第E(3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中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附属件。此后以不超过2000个飞行循环或75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段要求的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附属件

L、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所列出的第一、二和三组飞机:在 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第E(4)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,2014年7月3日之后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6中施工指南第IV部分的要求,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附属件。此后以不超过2000个飞行循环或75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段要求的措施。

零件安装

M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适用性,禁止任何人将Embraer服务通告 190-54-0013和190LIN-54-0004用于任何飞机。

参考材料

N、根据适用性,必须使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版、190LIN-54-A006R2版,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5原版、或190LIN-54-0006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来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指令另有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O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